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一、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5)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5)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5)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四、名词解释.....	(23)

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对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有关规定；研究起草有关综合行政执法的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指挥和监督区域内城市管理工作。拟订全区城市管理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3. 指导、监督区域内环境卫生；协调全区城镇供排水、节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运营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区城市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城市规划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工作。

4. 依法独立行使市容和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园林绿化、市政公用、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公安交通（侵占人行道路的行为和非机动车〈人力客运三轮车〉营运）、建筑业、房地产业、人防（人防）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权。

5. 负责区域内养犬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等工作。

6. 负责区域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目标考核、业务培训。

7. 负责区域内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

8. 负责受理区域内综合行政执法的投诉和举报，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案件有关的行政复议应诉、行政应诉、组织听证等工作。

9. 承担越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0. 承办越城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本部门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
4. 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5. 绍兴市三山公园管理处
6. 绍兴市越城区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

7. 绍兴市越城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49675.26 万元，支出总计 49675.2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增加 8836.47 万元，增长 21.6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为一是事权下放划转项目经费；二是部分专项经费如垃圾分类、环卫经费等增加预算并相应支出。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8704.7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46355.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3126.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3229.4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5.1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2,349.02 万元，占收入合计 4.8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8946.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02.18 万元，占 24.93%；项目支出 36743.97 万元，占 75.07%；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6371.50 万元，支出总计 46371.5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10144.56 万元，增长 28.00%。主要原因是事权下放，划转项目经费，同时部分专项经费如、环卫经费等增加预算并相应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5295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7%，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经费以预算指标调减形式拨付镇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126.2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7.25%。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25.25 万元，增长 8.06%。主要原因是：事权下放，划转项目经费，同时部分专项经费如环卫经费等增加预算并相应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126.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817.96 万元，占 33.81%；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

(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64.18万元,占3.30%;卫生健康(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1916.15万元,占8.29%;城乡社区(类)支出11516.66万元,占49.8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1111.30万元,占4.81%;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113.06万元,支出决算为2312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8%,主要原因是追加部分项目经费及人员经费并相应支出。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233.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1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人员经费并相应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71.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人员经费并相应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文明城市创建经费并相应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0.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有人员退休致使略有结余。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13.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属市三山公园管理处发生职业年金清算。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1916.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安排合理。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4.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并相应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84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经费以预算指标调减形式拨付镇街。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结转上年有机更新项目并相应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1074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5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4%，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专项经费以预算指标调减形式拨付镇街。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属区市政公用管理服务中心追加房租物业费专项预算并相应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99.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积金调整，追加预算并相应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人员退休致略有结余。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29.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人员出编，略有结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174.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283.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公用经费 890.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45.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7.49%。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434.99 万元，增长 56.95%。主要原因是：事权下放，增加镜湖城市公共设施维护管理项目预算等并相应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45.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23229.44 万元，占 99.93%；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15.68 万元，占 0.07%；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177.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4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03%，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经费以预算指标调减形式拨付镇街。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575.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预算以指标调减形式拨付镇街。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公益林管护性补偿专项预算并相应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1423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5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项目未完成，结转预算至次年。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0.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9.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事权下放，划转镜湖城市公共设施维护管理项目预算等并相应支出。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结转上年专项并相应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9.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18%，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防控，暂停公务接待；同时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1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故无相关数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8.38万元，占100.00%，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23.68万元，增长25.01%，主要原因是公车增加，相应增加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0.53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防控，暂停公务接待。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1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故无相关数据。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129.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1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1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109.55 万元，支出 98.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主要用于日常执法巡查公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单位公务来访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防控，暂停公务接待。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外事学习考察等接待，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支出，故无开支内容。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国内学习考察等公务接待，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支出，故无开支内容。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57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相应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比 2020 年度增加 102.20 万元，增长 20.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增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10.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9.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61.0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90.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57.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51.7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3.0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9.6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政园林作业用车，环卫督查用车等；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评价项目 15 个，共涉及资金 10952.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城市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有机更新”等 1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3229.4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93%。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大坞岙垃圾填埋场运行经费”、“城市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市政公用）”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

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0.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065.9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大坞岙垃圾填埋场运行经费”、“城市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市政公用）”等项目分别委托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大坞岙垃圾填埋场运行经费”、“城市公共设施维护管理（市政公用）”2 个项目项目均目标设定明确，资金分配合理，财务核算较为规范，项目完成程度符合要求，项目管理基本有效，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经评定该项目评价为优秀。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智慧城管工作经费”及“城市牛皮癣清理”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智慧城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14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15.51 万元，执行数为 909.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受理市区两级应结案案件 25 万余件，及时处置各类突发问题，结案率和按时结案率分别达到 99.97%、

98.53%。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视频平台升级改造，市区系统未无缝对接，导致数据不全；二是部分受理案件责任交叉造成重复派遣。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数字化信息平台，确保数据完全性及准确度；二是加强受理案件的分析与处置质量，降低重复派遣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2021年度 编号 ）

项目名称		智慧城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5.51	909.09	10	99.30%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5.51	909.0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受理市区两级应结案案件不少于 265000 件，及时处置各类突发问题，结案率和按时结案率分别达到 96.2%、94.2%。重复派遣率不超过 1%。		全年受理市区两级应结案案件 257221 件，及时处置各类突发问题，结案率和按时结案率分别达到 99.97%、98.53%。重复派遣率为 2.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视频立案数	≥25000 件	13299 件	5	2.51	视频平台升级改造、市区系统对接导致数据不全
			问题采集数	≥200000 件	243922 件	5	5	
			线路租用数量	497 条	497 条	5	5	
		质量指标	上报问题差错率	≤1%	0.80%	5	5	
			重复派遣率	≤1%	2.90%	10	8	责任交叉造成重复派遣上升
		时效指标	案件按时结案率	≥94%	98.53%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915 万	909.865 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考核结果应用	按考核办法扣款	考核扣款 64283 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视频共享率	100%	100%	10	10	
			各类问题处置数	≥26.5 万件	257221 件	10	9.7	年末疫情影响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测评	满意率 95% 以上	98%	10	10	
总分				100	95.14			
自评结论	优 <input type="checkbox"/> √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城市牛皮癣清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77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0.36 万元，执行数为 313.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委托第三方清理区域内城市牛皮癣，通过清理，大幅度减少牛皮癣，为越城区创造良好的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巡查时发现部分死角存在牛皮癣。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第三方作业网格化巡查和督考力度，提高服务质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2021 年度 编号 ）

项目名称		城市牛皮癣清理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36	313.13	10	97.74%	9.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36	313.1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服务，基本消除委托清理区域的牛皮癣，顺利通过文明城市复评			委托清理区域牛皮癣基本清除，顺利通过文明城市复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清除小广告数量	每年清理超过1.2万处	2021年度清理小广告数量超2万处	20	20	
			委托清理覆盖区域	城区（稽山部分、迪荡、城南部分、塔山、府山、北海部分）、灵芝部分）、袍江区域（斗门部分、马山部分）、道路及小区	指标描述区域全覆盖	10	10	
		时效指标	小广告清除时限	小广告清除时限≤24小时	发现小广告立即清除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节约率（%）	项目产出成本与预算相比，应等于或小于预算数	预算资金3203658元，实际使用3131258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每发现一处扣100元	全年考核共发现小广告671处，扣款67100元。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顺利通过文明城市复评	顺利通过文明城市复评	2021年越城区顺利通过文明城市复评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85%	未发生投诉或重大舆情	10	10	
总分						100	99.77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财政评价项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大坞岙垃圾填埋场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60.55 万元，执行数为 146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填埋场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二是做好库区渗滤液无害化处理工作；三是及时维修相关设备，保持厂区正常运行；四是及时处理各类投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填埋作业时，填埋库区有扬尘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扬尘管控和对进场车辆车容车貌、跑冒滴漏的督查。（详见附件）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独立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

2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

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2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用于其他支出。

3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指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3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33. 城市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指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

37. 其他支出（类）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

大坞岙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大坞岙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

项目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胡小龙	联系电话	85132655
地 址	南池路 8 号	邮编	312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12 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460.55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460.5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460.55	市县财政	1460.55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1460.55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人员支出	213.11	213.11	
渗沥液运行费	800.05	800.05	
设施设备费用	70.17	70.17	
水电费	285.93	285.93	
办公费	2.88	2.88	
其他费用	88.51	88.51	
支出合计	1460.55	1460.55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大坞吞垃圾填埋场主要负责大件垃圾、不可燃垃圾和因大型垃圾中转站、焚烧厂、餐厨厂故障需应急处理的生活垃圾的填埋处置。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 期	实 际	
	垃圾填埋工作是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基础和保障，有利于推进“洁净越城”创建工作和“城市管理精品区”的建设。	根据市建设局安排，大坞吞垃圾填埋场转为应急备用，主要填埋越城区不能焚烧处置的大件垃圾，不可燃垃圾和因垃圾中转站、焚烧厂、餐厨厂故障需应急处理的生活垃圾。	

评价结论	项目目标设定明确，资金分配合理，财务核算规范，项目完成程度符合要求，项目管理有效，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绩效评定为优秀。
主要绩效情况	(一) 做好填埋场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二) 做好库区渗滤液无害化处理工作 (三) 及时维修相关设备，保持厂区正常运行 (四) 及时处理各类投诉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填埋作业时，填埋库区有扬尘现象，下阶段需加强扬尘管控和对进场车辆车容车貌、跑冒滴漏的督查。
相关建议	加强洒水车、雾炮车作业频次，严禁车容不洁、跑冒滴漏车辆进场。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朱江	运营监管部经理	越城区环境集团	
俞敏惠	计财部经理	越城区环境集团	
胡小龙	环境集团总经理	越城区环境集团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市建设局安排，大坞岙垃圾填埋场转为应急备用，主要填埋越城区不能焚烧处置的大件垃圾、不可燃垃圾和因垃圾中转站、焚烧厂、餐厨厂故障需应急处理的生活垃圾。

（二）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坞岙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扩建工程、清能环保迁建工程有关事项的协调会议纪要》（〔2018〕2号）、《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场生活垃圾管理的通知》（越综执〔2017〕17号）文件要求为确保大坞岙垃圾填埋场的正常运行，运行费用由区财政按44%比例予以补助。

（三）绩效目标

大坞岙填埋场总体目标：年填埋总量：20000吨，渗滤液处置合格率达到99%，在全国文明城市复查中通过考核，并做到场区周边环境卫生无投诉。

（四）组织实施

大坞岙填埋场严格按照设计处理工艺和相关要求，制定各岗位作业规范，维护运行好相关设施设备，规范操作，确保进场垃圾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理。

场区根据上级管理部门意见，对需要进场倾倒的车辆办理进场许可证，并做好对进场车辆的称重计量工作，将进场垃圾分区块进行统计，并报送上级部门。为进一步落实好《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场生活垃圾管理的通知》（越综执〔2017〕17号）文件要求，安排专人对进场车辆进行指挥，对进场垃圾进行查验，严禁不符合要求的垃圾进场处理。在填埋作业完成后，及时对填埋垃圾进行覆膜，确保裸露垃圾控制在标准范围内。场区为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按规定对场区周边进行病媒生物控制和除臭作业，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垃圾渗滤液、地下水、臭气和病媒生物密度指标进行定期监测。处理好场区周边单位、组织和群众的关系，全年无投诉。

（五）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在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绍兴市越城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发〈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绍越环〔2017〕10号）的规定，并制定《绍兴市越城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发〈2021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综合考核办法〉和〈2021年度部室工作考评办法〉通知》（绍越环〔2021〕20号），资金管理到位有效。2021年度区环境集团大坞岙垃圾填埋场运行项目预算1460.55万元，到位资金1460.55万元，本年度使用资金1460.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3.11万元，渗滤液运行费800.05万元，设施设备费70.17万元，水电费285.93万元，办公费2.88万元，其他费用88.51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大坞岙垃圾填埋场日常运费。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大坞岙填埋场项目支出情况是否符合安排依据；各项支出是否与项目具有相关性；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到位；项目绩效是否实现预期目标，包括项目达到的产出和效益，以及项目的可持续性影响进行评价分。

（二）评价方法及绩效分析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评价小组对照具体评价指标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做到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格式规范、报送及时，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如实反映项目实施中存在问题，使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通过收集、汇总和整理项目相关的业务和财务资料，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业务指标、财务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三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合规性、目标设立合理性、目标设立明确性）、组织实施（业务制度健全性、执行有效性）、产出完成（数量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项目效益（实施效益）、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性、财务管理有效性、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满意度6个二级指标和16个三级指标。同时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打分，最后进行评议和汇总，形成越城区大坞岙垃圾填埋场运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实施过程

1、前期准备

绍兴市越城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对大坞岙填埋场做好日常维护和应急填埋准备。

2、组织实施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评价人员组织越城区大坞岙填埋场项目相关科室召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布置会，分解落实绩效评价任务，其中运行监管部负责业务指标及满意度指标评价资料，计财部负责财务管理指标评价资料及数据。

3、分析评价

评价人员对评价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做出专业或经验判断，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形成评价结论，撰写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分析

根据设定的越城区大坞岙填埋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优。主要评价指标评分结果如下：

1、业务指标（分值 45 分）。该一级指标涉及项目立项、组织实施、产出完成和项目效益 4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得分 45 分。其中：

（1）项目立项指标。该二级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合规性、目标设立合理性、目标设立明确性等 4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场生活垃圾管理的通知》（越综执（2017）17 号）文件要求，做好填埋场的应急填埋工作，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本指标得分 2.5 分。

立项程序合规性：本项目经申请、专家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本指标得分 3 分。

目标设立合理性：大坞岙填埋场严格按照设计处理工艺和相关要求，制定各岗位作业规范，维护运行好相关设施设备，规范操作，确保进场垃圾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理。

场区根据上级管理部门意见，对需要进场倾倒的车辆办理进场许可证，并做好对进场车辆的称重计量工作，将进场垃圾分区块进行统计，并报送上级部门。为进一步落实好《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场生活垃圾管理的通知》（越综执（2017）17号）文件要求，安排专人对进场车辆进行指挥，对进场垃圾进行查验，严禁不符合要求的垃圾进场处理。在填埋作业完成后，及时对填埋垃圾进行覆膜，确保裸露垃圾控制在标准范围内。场区为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按规定对场区周边进行病媒生物控制和除臭作业，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垃圾渗滤液、地下水、臭气和病媒生物密度指标进行定期监测，渗滤液处理合格率达100%。处理好场区周边单位、组织和群众的关系，全年无投诉。以上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均在本项目中得以实现。本指标得分2分。

目标设立明确性：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本指标得分2.5分。

（2）组织实施指标。该二级指标包括业务制度健全性、执行有效性2个三级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分。

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定了《绍兴市越城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发各部室职能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绍越环（2020）8号），集团公司及环升公司管理层对项目进行把控，业务制度健全，实行分层监督管理。本指标得分5分。

执行有效性：项目遵守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本指标得分4分。

（3）产出完成指标。该二级指标包括数量完成率、产出质量是否达标、产出时效目标是否完成3个三级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4分。

数量完成率：本项目根据预期在规定时间内对大坞岙填埋场填埋数量、渗滤液处置、作业标准执行较好，实际完成符合预期。本指标得分5分。

产出质量是否达标：绍兴市越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根据《2021年度环境集团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越综执2021（20）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考核，当月考核得分在90分（含）及以上的，全额兑现月考核基金；当月考核得分在90份至85份（含）的，兑现60%的月考核基金；当月考核得分80分至75分（含）的，兑现40%的月考核基金；当月考核得分低于75分的，不兑现月考核基金。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环卫处的考核得分为 86.08 分。本指标得分 4 分。

产出时效目标是否完成：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本指标得分 5 分。

(4) 项目效益指标。该二级指标包括实施效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为市区大件垃圾、不可燃垃圾提供了合理的处置场所。本指标得分 5 分

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发展性：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垃圾分类的推进，符合当前需求。本指标得分 5 分

2、财务管理（分值 45 分）。该一级指标涉及财务管理 1 个二级指标，财务制度健全性 5 个三级指标，得分 45 分。具体方面如下：

财务制度健全性：项目严格执行《绍兴市越城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发〈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绍越环〔2017〕10 号）的规定，并制定《绍兴市越城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发〈202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综合考核办法〉和〈2021 年度部室工作考评办法〉通知》（绍越环〔2021〕20 号）资金管理到位有效。本指标得分 10 分。

财务管理有效性：项目采取定期检查，专项考核等方式，能有效执行管理制度和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本指标得分 10 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项目预算资金 1460.55 万元，到位资金 1460.55 万元，本年使用资金 1460.55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本指标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本指标得分 1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各项资金支出经过集团领导集体决策讨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指标得分 10 分。

(3)、满意度（分值 10 分）。该一级指标涉及满意度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本指标得分 10 分。其中：

满意度：2021 年，共受理大坞岙填埋场周边相关市长热线和舆情民声等信

访件 0 件，其中不满意案件 0 件，得出满意度为 100%。本指标得分 10 分。

（五）评价结论

2021 年绍兴市越城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的越城区填埋场项目目标设定明确，资金分配合理，财务核算规范，项目完成程度符合要求，项目管理有效，取得了较好的效益。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标准，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绩效评定为优秀。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做好日常进场垃圾的填埋工作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场生活垃圾管理的通知》（越综执（2017）17 号）文件要求对进场垃圾进行查验，严禁不符合要求的垃圾进场处理。

（二）及时维修相关设备，保持正常运行

及时对场区内的设备破损进行维修，保证不可燃垃圾的日常填埋和渗滤液处置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三）坚持每周督查工作

集团坚持每周二次督查并做好督查记录，实行集团督查和作业公司自查相结合，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落实。

（四）及时处理投诉意见

2021 年度填埋场未收到关于市长热线和舆情民声等信访案件。

四、主要问题分析

当前在大件垃圾、不可燃垃圾应急填埋过程中，填埋场区周边扬尘比较严重，跟需要填埋的垃圾成分有一定的关系。下一步我司将进一步加大对进场车辆的管控，加大洒水、雾炮作业频次，管控好填埋区周边扬尘问题。

五、相关建议

完善督查考核，加强进场车辆检查，完善督查、考核机制，把对市民影响降到最小。

六、附件：

1. 越城区越城区大坞岙垃圾填埋场运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越城区大坞岙垃圾填埋场运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业务指标 （45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3.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4.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0.5分）；5. 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立项依据充分得2.5分，一项不符扣0.5分。	2.5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场生活垃圾管理的通知》（越综执（2017）17号）文件通知，进行立项。
		立项程序合规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2.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立项程序合规得3分，一项不符扣1分。	3	项目经申请、专家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目标设立合理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1. 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2. 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0.5分）；3. 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4. 绩效目标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目标设立合理得2分，一项不符扣0.5分。	2	填埋场年填埋量达20000吨，场区在越城区综合考核得分 ≥ 90 分，渗滤液处理合格率达到99%，通过全国文明城市的复查。以上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均在本项目中得以实现。
		目标设立明确性（2.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1. 可以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2. 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3. 绩效目标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对应（0.5分）。	2.5	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组织实施（10分）	业务制度健全性（6分）	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1. 项目组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2分）；2. 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3. 有组织机构保障（2分）。业务制度健全得6分，一项不符扣2分。	5	制定《越城区环境集团主业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集团公司及各公司管理层对项目进行把控，业务制度健全，实行分层监督管理。
		执行有效性（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1分）；2. 项目调整合规（1分）；3.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4. 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执行有效得4分，一项不符扣1分。	4	本项目遵守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产出完成（15分）	数量完成率（5分）	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本项目根据预期在规定时间内对填埋吨位、渗滤液处置、环境卫生投诉。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实际完成率在100%得满分，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5	本项目根据预期在规定时间内对填埋吨位、渗滤液处置、环境卫生投诉执行较好，实际完成符合预期。
		质量达标率（5分）	产出质量是否达标。	根据越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对本项目进行考核，当月考核得分在90分（含）及以上的，全额兑现月考核基金；当月考核得分在90份至85份	4	根据越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的考核得分为86.0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含）的，兑现 80%的月考核基金；当月考核得分在 85 份至 80 份（含）的，兑现 60%的月考核基金；当月考核得分 80 分至 75 分（含）的，兑现 40%的月考核基金；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的，不兑现月考核基金。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得满分 5 分；低于 90 分，每下降 5 分，扣 1 分，扣完为止。		
		完成及时性（5 分）	产出时效目标是否完成。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按计划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不得分。	5	项目及时完成。
	项目效益（10 分）	实施效益（10 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预期效益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预期目标得满分，有一处未能完成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场区年填埋量 24438.13 吨，渗滤液排放合格率 100%，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复查，无关于环境卫生的投诉。
			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发展性。	项目实施具有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程度高得满分，一般得 3-4 分，较差不得分。	5	渗滤液排放合格率 100%，无关于环境卫生的投诉。
财务指标（45 分）	财务管理（45 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10 分）	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全面。	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该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0 分）。	10	项目严格执行《绍兴市越城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发〈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绍越环〔2017〕10 号）的规定，并制定《绍兴市越城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发〈202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综合考核办法〉和〈2021 年度部室工作考评办法〉通知》（绍越环〔2021〕20 号），资金管理到位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财务管理有效性（10分）	项目财务管理是否按照制度执行。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加强进度管理，采取定期检查、专项考核等方式，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得10分；每发现一处执行不到位的扣1分，扣完为止。（10分）	10	项目采取定期检查，专项考核等方式，能有效执行管理制度和及时总结工作经验。
		资金到位及时性（5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大于95%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5	项目预算资金1460.55万元，到位资金1460.55万元，本年使用资金1460.55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大于95%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1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10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得10分，发现一处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10	各项资金支出经过集团领导集体决策讨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包括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政府部门、项目的直接和间接受益者、公众等其他利益方。满意度在95%为满分，满意度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10	全年无投诉。	
得分					98	

